

名稱	自然人憑證
法令依據	一、電子簽章法。 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四、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五、用戶約定條款。 六、信賴憑證者約定條款。
申請人	中華民國 18 歲以上設有戶籍且未受禁治產宣告的國民親自辦理。
繳附文件	1.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電子郵件地址」。 2. 辦理憑證內容(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用戶代碼)變更時需攜帶「自然人憑證」。 3. 申請自然人憑證需 250 元之費用。
作業須知	一、當事人持國民身分證親自(不得委託)向戶政事務所(不限戶籍地)申辦。(恢復戶籍需於戶役政系統登記完畢一週後方可申辦) 二、辦理憑證內容(電子郵件地址、用戶代碼)變更時需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到戶政事務所(不限戶籍地)申辦。另姓名(憑證需重新辦理並繳交IC卡工本費250元)及身分證字號變更(憑證需重新辦理並繳交IC卡工本費250元,更正者免費)需於戶役政系統登記完畢一週後(因系統資料時差)臨櫃辦理憑證內容變更。 三、憑證遺失時請撥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80-117或上網 http://moica.nat.gov.tw 利用「用戶代碼」將憑證停用(戶所不受理電話及網路掛失服務),如欲將遺失之自然人憑證作廢時,須用戶本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臨戶政事務所等憑證註冊窗口辦理;再申請新憑證時比照一般申請程序受理(須繳交IC卡工本費250元)。 四、憑證內容民眾可自行經由網路線上更改者:目前已開放「PIN碼變更」、「憑證公佈」及「聯絡用電子信箱」(但申辦憑證時尚有選擇將電子郵件信箱記載於自然人憑證內,以做為安全性電子郵件用途的話,現今若欲變更憑證內所記載之電子信

	<p>箱，由於牽涉憑證得重新簽發之故，所以必須用戶本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臨戶政事務所等憑證註冊窗口辦理變更)。</p> <p>五、內政部自然憑證管理中心為配合GRCA2憑證植入Mozilla Firefox瀏覽器信賴清單之憑證作業規範，確認e-mail寫入憑證之有效性及正確性，並維護憑證用戶權益，憑證管理中心將預設e-mail不寫入憑證，憑證用戶申請自然人憑證後，若有使用安全性電子郵件簽章功能需求，需自行上網申請e-mail寫入憑證作業，憑證管理中心受理申請案件時，將以e-mail傳送1組驗證碼予該憑證用戶，憑證用戶應透過該驗證碼進行驗證並完成e-mail寫入憑證作業。(內政部106年6月21日台內資字第1062301269號函)</p> <p>六、憑證管理中心基於安全考量，有關「用戶代碼」資料不開放民眾線上自行更改。</p> <p>七、任何憑證相關問題請上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moica.nat.gov.tw)或電話洽詢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80-117。</p> <p>八、自然人憑證於97、98年度到期者，可辦理展期3年。辦理方式為效期屆滿前60天可上網或赴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展期，效期屆滿後3年內只能臨櫃辦理展期。</p> <p>九、自103年7月1日起開放自然人憑證部分憑證作業可由受託人代為辦理之服務，除憑證申請及憑證廢止外，其他各項目均得委託他人至各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先行填妥並確認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之內容正確性並親筆簽名及用印，並由受委託人攜帶該委託書、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台內資字第10301839842號函)</p>
--	---

更新日期：107/1/18